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石豐田

代理人：涂朝興律師

聲請事項：

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4 號返還土地民事判決，其中就「已登記不動產」援引最高法院 70 年度上字第 311 號判例對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所為之限縮與排除適用；未比照「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規則」第四條第 2 款之規定逕為塗銷登記；就民法第 101 條第 2 項「不正當行為」依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 770 號判例限於「故意」之解釋；此外，未比照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3 條，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以及民法第 125、144 第一項之時效抗辯規定於國家之適用，違反憲法前言之社會契約，第 1、2 條之國民主權原則，第 7 條平等權利，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以及釋字第 667 條揭櫫之正當程序原則，以致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與平等權，亦與正當程序原則與國民主權原則不符，顯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於以國家為當事人而違背職務時，特別是公權力行使之範圍內，應不適用。併就釋字第 107 號「已登記不動產」登記意義，範圍與條件，一併聲請補充解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按系爭土地，原為聲請人先人所有，截至民國(下同)68 年停徵田賦前皆依財政部之課徵繳納田賦，並由聲請人族人及聲請人先後持續佔有使用，直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系爭土地早於 54 年 4 月 22 日登記國有偵辦竊佔為止。案經聲請人訴請財政部國產署台中

分署回復登記，返還土地於聲請人等繼承人全體，雖經上開確定判決依日治時期台帳等登記資料認定，確為聲請人先人所有，惟另以其登記非中國民國登記，鄉長代辦之申報手續不完全，充其量僅為「行政疏忽」，並非故意，且已罹於時效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其判決不僅無視國家存在之目的與國民主權之意義，以及國家課征稅收保護人民財產之根本責任與天職，亦無視人民遭受日本五十年統治，不認本國文字，遑論資訊管道欠缺，法治教育闕如，以及處於非常時期等政治處境，難以苛責。尤其，一方面明知系爭土地並非無主，收受鄉長之申報，遲未處理，有虧職守於先卻反以無主土地處理國有登記，掠奪人民財產於後，較諸古代尚且不如；另一方面依然持續課征稅收，最後更以時效抗辯等事由推卸責任，甚至對聲請人試圖以承租解決爭議之卑微請求，亦遭國產署橫加拒絕，如此地「照顧」人民財產，如此地適用法律，如何令人信服？

- 二、茲因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基於憲法上所保障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上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抵觸憲法之規定者，得聲請釋憲，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規定請准受理本案，俾聲請人得就本案解釋之結果提起再審以為救濟，以貫徹大法官會議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平等權之旨，並釐清國家與人民在法律適用上之差異，以健全憲政體制。請鑒核。

貳、本案之性質與經過與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事件經過

- (一)系爭土地乃分割自 號土地而來(號土地於日據時期即分割出 號即系爭土地)。
- (二)系爭土地在日據時期並無土地登記簿之記載，惟其土地台帳記載原為石老松、石羅、石寄、石為、石銀謀、石貫世共有；昭和 9 年 1 月 20 日再由石貫世移轉於石羅、石為。

- (三)民國 51 年間辦理土地總清查，54 年間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系爭土地之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記載，申報人：石老松等、駐所：員林區 鄉 (住所不全)；代理人：賴披沙、駐所： 鄉公所(為 鄉鄉長)；申報人、所有權人、登記機關清理員未為蓋章，亦無記載所有權持分，嗣於 54 年 4 月 22 日，以收件員字 號依無主地處理登記為國有。
- (四)系爭土地謄本登記由彰化縣政府為管理人，後於 83 年 3 月 22 日變更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 (五)石羅於 50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有其子石幼等人，石幼於 79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有其子即聲請人等人。
- (六)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以後，仍以石羅等人名義徵收繳納田賦代金至 68 年為止。
- (七)102 年 8 月 21 日聲請人因於系爭土地經營鹿港麵線糊 店，遭彰化縣警察局以竊佔國土函送偵辦，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2 年度偵字第 8697 號為緩起訴處分。
- (八)104 年 11 月 3 日聲請人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向彰化地方法院訴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中分署返還土地，為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1 號民事判決駁回。
- (九)其後，聲請人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嗣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
- (十)聲請人不服，再上訴於最高法院，最終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03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全案因而確定。

二、台灣高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意旨

- (一)系爭土地在日據時期雖無土地登記等之記載，僅其土地台帳記載為上訴人之祖父石羅等人所有，惟系爭土地既係分割自 號土地，而依 號土地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自可推知系爭土地在日據時期即為石羅等人所有，故系爭土地雖 54 年間辦理土地總登記時，依無主土地處理登記為國有，惟光復後政府辦理之

土地總登記，僅在清查土地整理地籍而已，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26 號判決等實務見解，並不能因系爭土地於總登記時登記國有，即謂石羅或其繼承人已喪失權利。儘管如此，

(二)依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判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7 號解所謂「已登記之不動產」，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其登記應係指依吾國法令所為之登記而言，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若經過 15 年，原所有權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時，如國家為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原所有權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則本件 54 年 4 月 22 日登記國有，再算至 69 年 4 月 21 日，15 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即已屆至，上訴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128 前段及 144 條 1 項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

(三)再者，依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770 號判例意旨，民法 101 條第 2 項所定「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所謂促其條件之成就必須有促其條件成就之故意行為，始足當之，若僅有過失，不在該條適用之列，則當時之 長賴披沙，代理系爭土地共有人石松提出申報，並未代理石羅之繼承人申報（按系爭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証申請書，權利關係欄即載明石老松等，員林 鄉 段，該判決顯有誤會）自不能謂上開申請書之記載，即謂石羅之繼承人有提出申報，遑論有完成申報，況上該申報之效力縱能及於石羅之繼承人，當時受理申報之機關未依該申報完成總登記，將系爭土地視為無主土地，於公告期滿後登記為國有，僅能認係受理機關原承辦人員之「行政疏失」，亦不能因此等行政疏失，即認被上訴人未依正當程序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視為既已成就，而不得為時效抗辯。

(四)又上訴人雖因稅賦持續征收而產生未能及時行使之客觀信賴，惟此等信賴在石幼知悉錯誤後，即已消失逾 24 年（按石幼係 79 年

月 日死亡，以 88 年石豐贊之聲請作為石幼之知悉認定，並無依據)，石豐贊 88 年聲請書未載時日，類推民法 124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88 年 7 月 5 日為申請之時，算至 103 年 11 月 3 日提起本件訴訟時，上訴人之客觀信賴關係亦已消失逾 15 年，則長期怠於行使權利請求塗銷國有登記，又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有妨害上訴人行使權利之行為或「其他可致行使權義狀顯然失衡之特別情事」，自不能認被上訴人行使時效抗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處。

(五)其餘攻防禦方法，均與本案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參、違憲狀態與所引憲法條文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7 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所謂「已登記不動產」，並未釋示限於吾國法令，惟確定判決引用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判例，排除釋字第 107 號解釋之適用，而損害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所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自有違憲疑義。就該「已登記不動產」登記之意義，範圍與條件一併聲請補充解釋。
- 二、其次，依「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一)日據時代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載國-省-縣---有土地，……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囑託登記提要規定為公有囑託之登記。日據時代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登記有案之日本公有土地，國家自身既可逕為公有囑託登記，作為主權者之人民，依憲法第七條所定平等權與平等權原則予以比照處理，自亦同有囑託登記之效果與適用。則確定判決援引最高法院 70 年年台上字第 311 號判例對釋字 107 號解釋所為之限縮，縱無可議，其未依上開土地處理原則為私有囑託登記，於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權與平等原則要求，亦有未合。
- 三、退一步言，原所有權人日據時期之台帳與不動產登記資料，尚不能

因上述解釋及規定即取得土地登記之效力，依民法第 101 條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其條件成就者，視為條件既已成就，則國家明知系爭土地並非無主土地，且已有代理申報，卻仍依無主土地辦理登記國有，其違反職務之行為，自屬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成就，而應視為既已成就完成總登記。詎確定判決未區分行為人為國家或人民之不同，以及義務關係之差異，即率爾引用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770 號判例意旨，就該「不正當行為」限縮於故意行為，其解釋與適用，自己違背憲法第 1 條前言顯示之社會契約義務，與釋字 667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櫫之正當程序原則，其關於民法第 101 條不正當行為之解釋與適用，自己違憲，於國家為當事人而違背職務與義務之範圍內，應不再適用。

四、再者，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會對於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亦即國家對政黨或人民團體之權利行使尚可排除消滅時效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則處於同樣之時代背景與環境，較之國家遠為弱勢，而受國家不正當對待之人民，依「舉重明輕」之基本法理，豈不能否定國家關於時效抗辯之援用？就上開不當黨產取得處理條例所定，依憲法第 7 條之規定，國家關於本案，自無主張時效抗辯之餘地。以時效完成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於此情形，亦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利與平等原則。

五、退而言之，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謂「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謂民事，即作為主權者之人民與人民間之事，係民法規範人民與人民間之法律，國家「並無自由直接」援用之餘地。因而確定判決所引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判例容許國家為時效完成抗辯，其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已有背離。況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例舉之自由權利，除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國家行為除應為「法律保留」之限制外，別無「遁入私法」自由引用私法有利規定之空間，更遑論只為國家之國庫利益！確定判決不僅錯置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其關於上開判例與民法 125 條時效規定於國家之適用與解釋，已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並侵害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自不能再為援用。

肆、聲請釋憲之理由

一、國家關於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之轉錄與總登記程序，應僅在權利之清理，而非創設，係權利之確認而非形成，如無錯誤，其登記自有直接登記之效力，並無消滅時與否之問題；總登記程序縱未完成，在不違背公示性質與交易安全之情況下，釋字 107 號解釋，仍有其適用

(一)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釋字 400 號解參照)。人民先於國家，財產權尤為生存之基礎，更是自然法之核心，重中之重，再自然不過了，參之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納稅之義務之規定，二者之間無異具有直接之對價關係，人民繳稅以換取保護，自古皆然，沒有特別正當的理由，欠缺更為重大的利益與必要，以及一定的正當程序與尊重，國家並無阻止與妨礙人民主張與行使權利之餘地。

(二) 因而，確定判決認定，台灣光復後，政府辦理之總登記，其目的在整理地籍，僅為地政機關清查土地之一種程序，與物權登記無關。又台灣光復後訂定公布之「台灣地籍釐整辦法」、「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書狀辦法」，亦均旨在使日據時期已取得土地之權人，得依繳驗憑證或其他簡便方法為土地總登記，而達整理地籍、清查土地之目的，並不影響光復前原

權利人已取得之物權。自不能認為土地未經台灣光復後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程序而登記為國有，原權利人即不得以光復前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主張權利(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80 年度台上字第 540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2466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834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26 號判例決意旨參照)。又系爭土地日據時期雖無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僅其土地台帳記載為上訴人之祖父石羅等人所有。惟系爭土地既係分割自 號土地，而依 號土地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該土地係登記為石羅等人共有(見原審卷 95-96 頁)，再參以土地台帳之記載，自可推知系爭土地在日據時期亦即為石羅等人共有。故系爭土地雖於 54 年間辦理土地總登記時，依無主地處理登記為國有，但揆諸前揭說明，應不影響光復前石羅等人已取得之共有權利，亦不能因系爭土地於總登記時已登記為國有，即謂石羅或其繼承人已喪失權利。

(三) 則確定判決，一方面承認聲請人權利之存在，另一方面卻引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判例意旨主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7 號解釋所謂已登記之不動產，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其登記應係指依吾國法令所為之登記而言；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若經過十五年，原所有權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時，如國家為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原所有權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豈非一場戲論？國家與人民於社會契約下憲法地位是否相同(詳如後述)，暫且不論，釋字第 107 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何以聚焦於「已登記」，顯在針對其「公示性」而言。由於事證取得不易，公示性之有無因而作為權利保障與交易安全之衡平與風險分擔基準，如無礙於相關當事人之信賴保障，實無輕易剝奪屬權利人之餘地。

(四) 然而，依台灣省政府 36.12.23 署民地一字第 118 號令函台灣地籍整辦法第 2、3 條規定，光復時日本政府所交地籍測量及不動

產登記簿冊文件由主管地政機關收管辦理，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 14 條之規定，視為已依照土地法施行地籍測量。

可知，系爭土地不動產相關簿冊（甚至戶籍）資料皆由國民政府接收，其公示性並無問題（否則怎知以及如何會向聲請人先人課征稅賦？）而系爭不動產自登記國有，亦未移轉於第三人而有交易安全之疑慮，則有何理由逕自介入，甚至予以剝奪？況本件不過只為自身國庫利益而已！純然的受益，而無任何信賴利益之損失。是釋字 107 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自包括可得確認之日據時期不動產相關登記在內。準此，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判例對釋字 107 號解釋之限制適用，自己抵觸憲法而損害聲請人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利，自己違憲。

二、國家為受國民所託依憲法進行治理之法律主體，原應盡其所能維護國民之權利，則日據時代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登記有之公有土地，依「土地處理原則」國家既可為其自身之國庫利益逕為公有土地登記，而對作為權利者之人民，國家就其義務自無不為其逕為登記之理由，是人民就其情形，依憲法第 7 條之規定，自可取得逕自登記之效力

按憲法「前言」開宗明義即謂，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又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 2 條亦有明定，基於「前言」所定之「社會契約」，國家與國民之位階與主從關係，不言可喻。再者，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

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序之關聯性而定」(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是高權行政或干涉行政之範圍固無待言，「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平等原則之拘束」(釋字第 542 號參照)。此外，國家機關為達成行政任務，以私法形成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釋字第 457 號解釋)。所以然者，國家就是國家，無論穿著軍裝或披上國庫外衣，皆無法改變其為社會契約下一造當事人之事實與性質，為免國家機關利用各種規範形式或法律行為形式規避其憲法上應有義務與限制，以限制或剝奪人民之基本權利，自無許其偽為人民身份，以自由援引民法上人民權利規定之餘地。準此，

- (一)人民對人民間就私法關係所得主張或行使自由或權利，國家無論其規範形式或行為形式為何，原則上「並不當然享有」得比照辦理之權利(就此觀之，國家能否主張時效即有疑問)。反之，國家對人民所施加之各種限制無不受到憲法以及其他公法或公法原則不同程度之拘束，平等原則又何獨不然？相同之事務，自無為差別待遇之理由。只准州官放火顧及受託人自身國庫利益，卻不准百姓點燈，將置國民主權與人民基本權利於何地？以時效成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顯違憲法第 3 條之平等權及平等原則。但查
- (二)依當時有效之「台灣地籍整理辦法」第二、三條規定，光復時日本政府所交地籍測量及不動產登記簿冊文件由主管地政機關收管辦理，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 14 條之規定，視為已依照土地法施行地籍測量。就日本政府業已測量、登記有案之土地，竟猶仍要求人民申報辦理，利用當時台灣人民甫日本統治結束，未受中式教育，亦乏傳媒管道，對相關法規與佈達，均極其陌生之情勢，以創造登記國有之機會，其適法性與動機，已有可議。
- (三)況上訴人所引「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四點

甚至表明：(一)日據時代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載國-省-縣---有土地，……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囑託登記提要規定為公有囑託之登記。(二)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日人私有或「會社地」「組合地」「顯非一般人民漏未申報之土地」...；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權屬機關切實調查，並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囑託提要登記等有關規定辦理。(三)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日人與國人共有之土地，應由管縣市政府會同國有財產局『切實調查單獨列冊』並由國有財產局就日人私有部分『聯繫國人私有部分申辦登記』...。人民之權利，不僅不如第(一)款所訂公有土地得逕自辦理囑託登記，甚至不如日人，如主管機關就日據時代公有及日人登記之土地，得逕自登記，人民之土地何以不能？其厚此薄彼，亦有違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原則。由此觀之，系爭土地為上訴人先人石羅等人所有乙節既經確認(判決第 6 頁)，依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辦理之平等原則要求，無待人民申報，系爭土地應即取得登記之效力，而無時效消滅之問題。

(四)是不論國家得否與人民同視，得否主張適用民法關於時效完成等規定予以抗辯，亦不論釋字第 107 號解釋所謂之「已登記不動產」是否限於依吾國法令登記，否定聲請人先人得與國家同樣取得逕自登記之效力，於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與平等原則自有未合。據此而論，就系爭業已記載於日據時期簿冊之原權利人權利，即與已登記之不動產無異，依釋字第 107 號解釋，國家並無主張時效消滅之餘地。

三、國家為受全民所託，基於憲法前言所示之社會契約，對人民負有義務之政治主體，依憲法所定之憲政規範維護人民基本權利，並對人民負責。確定判決未區分國家對人民之義務關係，與人民與人民間關係之不同，即逕引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770 號判例意旨，將民法第 101 條之不正當行為限於

故意行為，而否定本案國家嚴重違背職務行為之於 101 條之適用，以致侵害人民財產權，縱此前之論証尚不足為原權利人已取得登記效力之理由，亦應因國家未依正當程序，妨害原權利人完成登記而視為既已成就，而發生登記之效力

按「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訴之權利」（釋字 663 號解釋理由書），其「救濟程序之法律，應合予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釋字第 610 號解釋理由書），「其目的除在保障人民權益外，並確保國家行政之合法行使，……立法機關衡酌……制度之功能及事件之特性，雖得就……程序及相關要件，制定相關法律要件加以規範，但仍應合乎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為使人民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程序之保障」（釋字 667 號解釋理由書），正是以上各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櫫之正當程序原則，連同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共同構成國家基於社會契約對人民之基本權利予以限制時之保障底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義務，違反正當程序，將依憲法應予維護之人民財產據為己有，其違背職務之行為豈可謂正當？更得以人民不能証明其為「故意」所致而予以免責？如此解釋與適用法律，未免荒謬至極！準此

- (一) 民法第 101 條所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既已成就，其有阻其成就之故意行為，固不待言（67 年台上字第 770 號判例），即應為辦理登記，「諉稱手續繁瑣致未辦理繼承登記，此種以不正當消極行為阻其停止條件成就，依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視為條件業已成就」（46 年台上字第 656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系爭土地既經當時 鄉長賴波沙代理申報在案，復有土地台帳在卷足稽，則地政主管機關未為辦理，如有疑義亦未按正當程序

(釋字 667 號理由書)依法進行通知補正或說明，其為反於正當程序之消極不作為，以致系爭土地之申報登記作業無法完成，依上開判例意旨及誠信原則之精神，自己視為既已成就，而認為完成登記，則依釋字第 107 號解釋，尚有有時效消滅之問題可言？原判決不當限縮 101 條之適用範圍，其法律之適用有違誤。

(二) 詎本案確定判決無視國家在「基本權利體系」下依憲法應負之特別義務，以及應合乎正當程序等「依法行政」之嚴格要求，卻以人民對人民間基於「市場對等關係」下之私法自治，以及契約自由原則之理解與彈性，引用 67 台上字 770 號判例就適用於私人間之民法第 101 條規定予以限縮，認僅行政疏失，並無適用而迴護其違背職務之責任，因而侵害聲請人財產權利，就該受不利益者之當事人為國家，而於其違背職務之情形，該判例之解釋與適用，自己抵觸憲法

(三) 其實，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之土地，或經聲請逾限而未補正說明，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亦即國有土地登記，為無主公告緊接而為之法律後果，主管機關比任何人都要清楚，不能諉為不知，詎地政機關明知真正權利人之地址名姓與相關狀況，並由鄉所代為聲請，竟捨權利登記不為，而以公告方式為之，是何居心？又有何足資保護之權利可言？所有權人為何人？共有人幾名？住哪裡？從來即知而予以公告(見員林地政事務所函)也知道如何課稅，卻還能說是「無主」？那真是睜眼說瞎話了。其為無主公告以難不是為了各取得「無主」土地？而縱非「使其發生」，起碼亦「任其發生」，而妨礙了登記之完成，從而掠奪了依法應為保護之人民財產。則國家以不正當之行為妨礙登記之完成，依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視

為既已依法完成登記，自無主張時效消滅之餘地。國家非一般人民，係公益代表人與登記事務之辦理機構，無論如何，皆無據此主張之立場與理由。

四、人權係人民用以限制其所授與國家法統治權力之基本權利，非經憲法第 23 條之程序與要求，別無反受限制之理由。而民法上之時效係作為主權者之人民與人民間，以及人民用以對抗統治權維持自身權利之手段之一，而非統治權據以免責之依據，除法有明文並合於憲法所定外，國家應無主張時效抗辯之餘地

此外，「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釋字第 499 號解釋)可知，憲法係作為國民整體之「社會」用以對抗統治權作用之「國家」所為之社會契約關係，社會間交易當事人所適用之私法關係，與國家基於統治權作用所規範之公法關係，其性質並不相同，其規範之層次與法律效力位階亦有差異，為免國家「遁入私法」，以規避憲法體系所加諸之公法義務，私法體系之規定，除合於「當事人對等」等私法精神者外，於國家為當事人之情形「並不當然」得以適用或類推適用，否則，不僅違背國家存在之目的，用以約束國家之根本大法，亦形同具文了。此即「行政私法」或私法公行政之基本精神所在，換言之，國家基於憲法體系對人民之義務乃基於社會契約所確立之「義務」，而非一般市場交易關係之「債務」，並無時效之問題。則國家就其對人民之義務主張時效抗辯以規避其責任，自有商榷之餘地。從而，

(一)人權(right)與公權力(power)，其歷史淵源，性質觀念及意義既迥然

有別，其規範之適用亦有差異，本不能混為一談，已見前述。再者，對人民安全與財產之維護，原為國家之基本職責，國家存在之關鍵所在。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即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繳納稅金以換取保護，可謂天經地義由來已久之自然法則，則人民依法繳納稅金，政府未能保護人民之權利，已有虧職守，竟反而利用法律手段巧取豪奪，不僅違反社會契約之根本精神，豈非逆運轉國家存在之目的，而有悖社會正義與公平？如其得主張時效為保護傘而規避其對人民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則人民繳納之意義何在？國家尚有何存在之價值可言？國家關於時效之主張顯然混淆規範有色，以及個人權利與公權力之不同，其主張並無依據

(二)反之，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事，自指人民與人民間之事；民法，即規範人民與人民間之法，「國家」並非人民，則毫無疑義，又何有直接援用民法第 125 條等時效消滅規定予以抗辯，以迴避自身憲法責任之餘地？最高法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判例意旨關於民法上時效規定於以國家為債務人之適用，恐非理所當然。況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無主公告，登記國有等情，無論公法與私法關係之界定如何寬鬆，亦無論國家轉身為國庫能否以及享有多大之自由權限，本案徹頭徹尾即為國家基於「統治權力」之作用所致，雖依民事訴訟救濟，卻為國家對人民所為單方面之支配、限制與剝奪，全然不存在國庫適用私法之空間，無有任何折扣，何能規避國家作為公權力主體依憲法第 23 條及其他公法體系應有之限制？果真可以任意適用或類推適用私法，公法體系乃至憲法本身之規範，就喪失意義了。

(三)詎確定判決所引上開判例，未區分國家與人民之性質、關係以及相應之規範體系之不同，即便承認國庫之適用，亦未區分作國庫作用之國家與公權力或公行政作用之國家之差

異，即率爾適用民法 125 條等關於時效之規定，以致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參之上開解釋與規範，以及前引釋字第 542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及 457 號解釋關於行政私法之意旨，自己構成違憲。

五、人民先於國家。依憲法前言之憲法委託，與第 1、2 條之民主原則。國家不過為人民而存在而已！國家並不擁有超過其受託義務及存在目的之地位與權力，如國家基於特殊情勢可以逾越，則先於國家更為無辜人民，於同樣之處境，其權利又豈有反受國家剝奪或限制之理由？至少，關於政黨及其隨附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第 3 條所定不受權利行使時間限制之規定，依平等原則，國家亦無主張時效完成推卸責任之餘地

按憲法「前言」即開宗明義表明，中華民國受…全體國民之付託，…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永矢咸遵」。第 1、2 條並明定，中華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其自由與權利並皆指人民所享有，且針對人民而言，為人民所擁有，而非國家。此外，憲法第 23 條並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即在表明人民與人民，以及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有所不同。人民先於國家，國家則受人民之委託，維護人民之自由與權利。因而，未被限制的，人民皆有「權利」與「自由」；反之，未經授權，國家依 23 條規定，並無越界行動之「權力」。人民與人民間之界限，則依其性質由私法自治或法律折衝之。不僅於社會契約所本然，亦現代法治國家憲政秩序之基本架構與規範。換言之，國家與人民於憲法之地位有別，其規範之性質與限制亦有差異，國家「並不擁有」超越其受託義務與存在目的之地

位與權力。但查，

- (一)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援用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判例見解適用人民與人民間所用之民法 125 條等時效規定予以抗辯，已有錯置，已見前述，縱或不然，以國庫身份作掩護，牟取國庫利益，簡直就是王權了。
- (二)次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第 5 條並訂明，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34.8.15 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 34.8.15 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本條例公布日尚存在」之現有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則，本案之無主公告與登記國家是否「故意」，算不算作作民法§101 之「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視為既已成就」，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770 號判例之限於故意之解釋，是否與憲法意旨相符，縱或不論，惟於同樣之背景條件，而人民之弱勢尤有過之之本件，就不當黨產條例第 5 條規定，依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原則(其實民事訴訟法§277 條規定，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意旨略同)，其推定不當，自己視為既已成就，系爭土地原權利人應已取得土地登記之效力。
- (三)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會對於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所以如此，即在於當時國家之特殊處境使然，執政者擁有絕對優勢地位，國家未能正常運作，人民無知，亦無力糾正與對抗，其財產之取得顯然欠缺正當性所致。而同樣之時空環境，如國家對政黨得以如此溯及既往，而無時效問題，則本件財產取得欠缺正當性之國家自身，又有何主張時效，以推卸責任之理由？其主張實難令人認同。

綜上所述，不論因國家接收日本不動產登記所為之清理確認所具之釋字

107 號登記效力；或一如日本公有土地逕為國公有土地登記之規定，依平等原則比照土地處理原則，所取得登記之效力；或因國家機關違反義務與正當程序，依其性質及憲政體系不能援引民法時效定而為抗辯；抑或比照不當黨產條例規定，無權利行使期間之限制，就確定判決所確認聲請人及共有人全體之所有權利，國家皆無以時效完成拒絕返還之餘地。是確定判決關於以上對法條、判例之解釋與援用，自己侵害聲請人及共有人全體之財產權與平等原則，而構成違憲，至少在國家為義務人之範圍內，不得援用與主張，其牴觸部分應不再適用。

伍、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保護與人民關於租稅之付出，大抵自人類文明化以來，從來就是相伴而生且具對價之觀念與關係。國家因何而在？不論係為制止所有人對所有人之戰爭，以建立社會秩序，或為保護人民之財產與自由，或者展現人民意志，甚至促進人民福利，自霍布斯、洛克、盧梭以降，儘管目的與焦點有別，法治化與落實程度有所差異，但作為現代國家之國家／社會之基本架構並無不同，關於財產權之維護尤為其中之基礎與重中之重，莫不極力維護，即便王權時代，尚知保護人民，以收取稅金，甚至黑道收取保護費還懂得圍事或排解糾紛，於今，一方面違背憲法之付託，對聲請人等族人共有之系爭土地進行無主公告，強行收歸國有，另一方面則繼續收取稅金，甚至以所有人身份自居追究聲請人「竊佔」刑責，比之王權黑道，豈非遠遠不及？如此對待自己人民之國家，又如何令人信服？
- 二、聲請人不懂法律，也不懂各種法律邏輯，更不會進行文字遊戲。聲請人只知道，國家就是國家，不管是穿著國家的衣服，財政部的衣服還是內政部的衣服，甚至是國庫的衣服，聲請人先人依法繳納土地稅金，理應受到應有的保護，然而到頭來土地卻被國家拿走了。而當聲請人發現而尋求訴訟討回，國家還能大言不

慚，主張時效消滅？保障民權，依憲法前言難道不是「永矢咸遵」，又怎能侈言時效完成？「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美國大法官 Holmz 的名言，每個法律人都會說，但一鑽到法律邏輯，就都不見了。社會正當性安在？其法律及判例之解釋與適用，尚有何合法性與正當性可言？轉型正義說得漫天乍響，砲口卻只對外（依地政事務所之資料，以同樣的手法登記國有，顯不在少數），這樣的國家，這樣的司法，如何讓人尊重與信任？

三、其實，聲請人要的不多，不過回復祖先遺留的土地而已！國家未能保障人民財產，已有虧職守，卻將人民的財產據為己有，而拒絕返還，甚至還可獲得法院之認證，這是什麼樣的國家，又是什麼樣的公平正義？聲請人不懂，亦難以接受。

陸、附呈關係文書

- 一、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1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件。
- 二、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4 號判決影本乙件。
- 三、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103 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件。
- 四、台灣地籍釐整辦法
- 五、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規則
- 六、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8697 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件。
- 七、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函暨附件影本乙件。

謹 狀

司法院 大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9 日

具狀人：石豐田



代理人：涂朝興律師

第 19 頁/共 19 頁

